

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

5/12/2000

致 香港特區立法會
各位議員

敬啟者：

關注平房區清拆期限

各位議員，你們好，平房區居民現正等待各位跟進平房上蓋補償期間，房署已急不及待地發信通知大聯盟其餘三區平房區居民（東頭平房區居民已被迫遷出），勒令居民立刻登記配屋並無條件將平房上蓋交出，並且聲稱將於本月底前（12月）終止居住許可證及免收地稅，大聯盟先在此發出嚴重抗議，並作出下列嚴正聲明：

1. 平房居民明白特首意願為改善居民居住環境而清拆平房區，但居民現時居住的平房環境乃世外桃源，自得其樂，根本不願意由業主變為租客，入住公共房屋。現時政府強迫性地在2001年前清拆全港所有平房，居民亦無奈接受，配合政府之發展項目；
2. 若房屋署要求平房居民接受登記，有關當局必須先承諾「要在未得到任何補償之前而被迫遷出居民必須保有其上蓋物業之索償權」。

懇請各位議員立即跟進事態進展，謝謝！

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

主席 李偉強

致立法會
陳婉嫻議員

東頭平房工業區被收地賠償事宜

敬啟者：

本人參閱了有關議員與房屋署代表於2000年11月7日的會議記要，對有關我廠的賠償有以下回話：

1. 助理署長強調已按政策對我廠作出賠償，而發放特惠津貼的目的，是協助受清拆影響的廠戶搬遷及重新營業，既是這樣，為何明明該筆津貼是完全不足以應付搬遷，而仍然不可以額外考慮。
2. 助理署長提到的公平原則，平房區居民早就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我們以血汗錢購置的上蓋物業，要給無償沒收。
3. 我廠的困境，議員和街坊只要會到過我廠，都已明白困難何在，而房署卻在這兩年內，只一次又一次向我講政策，或派給我政府工廠大廈的資料，並聲明不是安置，要我自行申請。助理處長表示會提供宏昌工業大廈的過萬呎相連單位給我租用。我要澄清，該等單位並不相連，而且租金比私人市價租金還要貴很多。我很現實地向議員訴說，對小市民來說，政策是不能當飯吃，政府要清拆重建的大政策我願意配合，但當前的困境是很現實的問題，既不安置，又沒有足夠搬遷費，我就是想搬走，也無能為力，並不是政府派幾張資料，寄幾封信給我，就會解決到的。
4. 政府收地，完全不顧受影響人的損失，甚至連我們自食其力的權利也剝奪，嚴重損害了我們平民百姓的權益和尊嚴。政府說甚麼協助中小型企業，我們從未受惠過，現反而在收地迫遷行動中，迫死小廠商，製造失業問題，實令民怨難平，這是我們信任特區政府，堅持愛港、留港經營的小廠商應得的感戴嗎？

東頭平房工業區
被收地廠 陳婉嫻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五日
聯絡電話：